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受让自然人叶国华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锅炉”）16%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由于业务整合需要，拟以工业锅炉现有净资产为依据，先行分红 1 亿元后，以自有资金受让叶国华持有的工业锅炉 16%的股权，受让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额度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同时工业锅炉管理层瞿云富、熊昌术、魏建明合计受让叶国华持有的工业锅炉 4.5%的股权，受让前后工业锅炉的股权结构如下：

受让前			受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杭锅股份	2550	51%	杭锅股份	3350	67%
叶国华	1750	35%	叶国华	725	14.5%
其他 5 个自然人 股东	700	14%	其他 8 个自然 人股东	925	18.5%
合计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叶国华

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锅股份	2550	51%
2	叶国华	1750	35%
3	沈伟	200	4%
4	王峻	200	4%
5	张国梁	150	3%
6	孙水娟	75	1.5%
7	韩伟强	75	1.5%
合计		5000	100%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国华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123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设计、制造、加工：A级锅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辅机设备、金属结构建、压力容器；一般经营项目：批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除外）；服务：A级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的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工业锅炉总资产 95,688.15 万元，净资产 47,686.4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787.39 万元，净利润 9,370.0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工业锅炉总资产 96,447.45 万元，净资产 46,432.78 万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8,698.45 万元，净利润 3785.87 万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股权受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受让出于业务整合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

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